

教育部暨所屬機關(構)及學校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報告

一、行政院於 104 年 1 月 20 日函頒「政府機關(構)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」，修正 98 年策頒之「政府機關(構)資訊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施行計畫」，主要修正項目如後：

- (一) 將機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由 A、B、C、D 級，調整為 A、B、C 等 3 級，其中增列：涉及委託研究具國家安全機密性或敏感性或敏感性之學校應列為 A 級，分別表列如下：

新版資安責任等級方式

類別	內 容
A 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教育政策主管機關(教育部) ➢ 教學醫院(台大醫院、成大醫院、陽明醫院) ➢ 凡涉及各相關機關委託研究具國家安全機密性或敏感性之學校。
B 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各大學 ● 3 個部屬機關 ● 13 個 TANet 區網中心 ● 22 個縣(市)教育網路中心 ● 4 個區域教學醫院
C 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 ● 10 個部屬機構 ● 約 490 所公私立高中、職學校 ● 約 3,300 所國中小學 ● 4 個地區教學醫院分院

- (二) 應辦理之資訊安全業務新增：資訊系統分類分級、指派資安專責人力、辦理業務持續運作演練、辦理資安監控管理、及安全性檢測(包括滲透測試、資安健診)等項目。

二、分析新版規定對各級學校可能之影響

- (一) 專科學校、高中、高職、國中、國小同列為 C 級，各級學校資源能力不同，且新增多項資訊安全業務，對資源較少之國中、小學，實作上並不容易。

- (二) A 級單位與 B 級單位在資訊安全管理制方面，分別規定全部核心系統與 2 個核心系統納入驗證範圍，須投入更多人力與資源方能達成。
- (三) 新增安全性檢測項目須增加經費採購共契之套裝檢測服務。
- (四) 各級單位資安人員均須接受資安專業課程或資安職能訓練。

三、綜此，為因應教育體系各級學校資源與能力不同，本部規劃研訂「教育部暨所屬機關(構)及學校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」，並召集專家、區網中心、縣市教育網路中心及部屬機構提供建議，摘述如後：

- (一) 有關涉及委託研究具國家安全機密性或敏感性學校資安作為，建議**依照各委託機關(如國安局或國防部等)之資安規定事項辦理**。
- (二) 考慮社會觀感與家長重視，建議辦理各類考試、甄選、招生等機構或學校列為 A 級單位。
- (三) 本部所屬機構因保有個人資訊，建議均列為 B 級為宜。
- (四) 各地區醫院原列為 C 級，因其保有個人資訊，且可同步擷取醫學中心之相關資訊，建議提升至 B 級為宜。
- (五) 有關 C 級學校應辦理之資安作業，建議予以簡化並區分二類，第一類為各公私立專科學校、宗教學院，第二類為各公立中學、高職與小學，考量其資源能力不足，僅規範必要之資安作業為宜。
- (六) 資安與資訊人員的資安訓練，建議責成有能力與意願之大學分地區辦理訓練，或由各區域網路中心、各縣市教育網路中心對所屬學校辦理資安訓練。
- (七) 有關**滲透測試與資安健診作業**，建議可由具備相關資安技術能力之大學編成服務團隊，對各級學校提供滲透測試與資安健診服務。